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蔣炳政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1279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edu\_me.3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08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青年韶光計畫海報、青年韶光計畫單張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MC086BU7

主旨：為推廣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辦理之「青年韶光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3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280045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有使用之虞隱性個案之學生，主動接受治療，教育部自111年起，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，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心理諮商：經評估後，依保密原則提供學生個別諮商或家族治療，每名學生可享6至8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，並得視個別情況展延諮商次數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全臺高中職藥、酒成癮及關切藥物使用學生（由該中心和全臺各縣市駐地心理師合作，就近媒合社區資源）。

三、預約方式：



內湖高工 1120203



\*NSAA1126000971\*

(一) 網路預約：官網填寫預約表單（網站：

<https://ntnulight.wixsite.com/website>）。

(二) 電話預約：(02) 7749-5927。

(三) 現場來訪：前往心田心理諮詢所櫃台，填寫預約表單

（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16號）。

(四) 完成預約後，將有專人電話聯繫瞭解情況，媒合適合心理師，並以電話通知諮詢時間。

四、參與本計畫個案除有急迫性安全疑慮外，就讀學校不會知悉，爰無後續懲處或標籤化疑慮。

五、有關「青年韶光計畫」海報及宣導單張（如附件）供參，檔案可至本局網頁（首頁\科室業務\學務校安室\綜合股\防制學生藥物濫用\重要公告）下載。

六、如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王雅萍小姐  
(02-7736-7921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3/02/03 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